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52 号

罪犯周祥富，男，2000 年 11 月生，穿青人，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因犯盗窃罪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被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 年 12 月 24 日刑满释放。2020 年 8 月 31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524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祥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20 年 11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7 月 2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84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祥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祥富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建议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犯罪具体情节、社会危害性程度，原判刑罚等因素，从严把握对该犯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祥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祥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53 号

罪犯王世平，男，1988 年 4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 年 3 月 12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5 刑初 1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世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十万元。原告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5 月 2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终 15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20 年 11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7 月 2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83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世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世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十万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世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世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54 号

罪犯田运猛，男，1989 年 9 月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3 年 4 月 3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一初字第 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田运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共计 58854.72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11 月 2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三终字第 258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6 月 16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 283 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 680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 年 10 月 25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 刑更 155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44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田运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田运猛在服刑期间，基

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58854.72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表扬和物质奖励，共 5 个表扬、4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田运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田运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运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55 号

罪犯罗茂飞，男，1984 年 7 月生，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因犯盗窃罪于 2006 年 5 月 9 日被都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因犯危险驾驶罪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被都匀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2022 年 12 月 8 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26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茂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责令退赔被害人、被害单位相应经济损失 98607.96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2 月 16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茂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茂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六千元，责令退赔 98607.96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茂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茂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茂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56 号

罪犯聂锋平，男，1979 年 5 月生，汉族，中专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25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认定聂锋平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8000 元；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3000 元；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40000 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171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660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1 月 11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 刑终 2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3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聂锋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聂锋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71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66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聂锋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聂锋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锋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57 号

罪犯黄透才，男，1981 年 12 月生，汉族，半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27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透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2 月 16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透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透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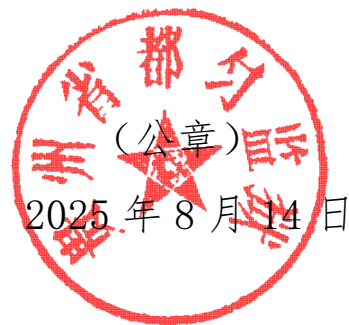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透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透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透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58 号

罪犯刘鹏宇，男，1991 年 9 月生，苗族，中专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 年 8 月 11 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403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鹏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9 月 30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4 刑终 1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交付轿子山监狱执行，2020 年 12 月 22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鹏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鹏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 万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 7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鹏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鹏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鹏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59 号

罪犯唐付元，男，1986 年 8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9 月 13 日，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23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认定唐付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二十八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郭安、唐付元违法所得 154401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2 月 22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 刑终 231 号刑事判决，维持唐付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二十八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郭安、唐付元违法所得 154401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2 月 15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唐付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唐付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8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154401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唐付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唐付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付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60 号

罪犯彭虎，男，1993 年 3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3 月 31 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21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认定彭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7 月 14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 刑终 1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交付福泉监狱执行，2023 年 9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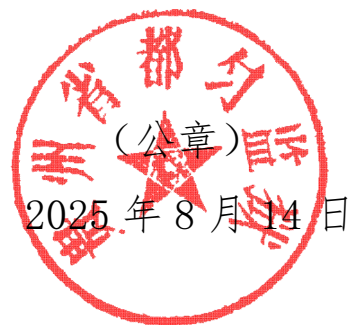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彭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61 号

罪犯李明国，男，1969 年 6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1 年 12 月 7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筑刑一初字第 1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李明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 5 万元（含已支付的 2.5 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 年 3 月 31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一终字第 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7 月 1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执字第 476 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 年 12 月 2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 1062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 年 6 月 30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 刑更 1941 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 年 10 月 25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 刑更 1558 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明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明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5万元（含已支付的2.5万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7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明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明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62 号

罪犯滕建国，男，1972 年 4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6 月 1 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25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认定滕建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交付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9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滕建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滕建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滕建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滕建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滕建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63 号

罪犯谭永洪，男，1999 年 2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8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23 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认定谭永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对以被告人何杰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分子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依法责令退赔或予以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3 月 26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 刑终 1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交付白云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执行，2019 年 7 月 5 日北斗山监狱服刑，2021 年 3 月 23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193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谭永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谭永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五万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谭永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谭永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永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64 号

罪犯陈永杉，男，1982 年 11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0 年 5 月 11 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22 年 9 月 7 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0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永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违法所得一万五千七百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1 月 11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 刑终 163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陈永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违法所得一万五千七百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2 月 16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永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永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一万五千七百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永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永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65 号

罪犯刘必建，男，1979 年 10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7 年 8 月 9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筑法刑一初字第 1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刘必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四万元；原告不服，提出上诉，2007 年 11 月 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高刑一终字第 23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07 年 11 月 23 日交付贵阳监狱执行，2008 年 1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0 年 2 月 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执字第 93 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 年 7 月 2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 612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6 年 6 月 24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27 刑更 180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 年 12 月 7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7 刑更第 266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 年 10 月 22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更 89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必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必建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四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必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必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必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66 号

罪犯吴晓明，男，1970 年 12 月生，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5 月 23 日，贵州省剑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29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晓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9 月 22 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 刑终 2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22 日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1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晓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晓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一条的规定，建议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犯罪具体情节、社会危害性程度、原判刑罚等因素，从严把握对该犯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晓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晓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67 号

罪犯孟明福，男，1987 年 6 月生，苗族，研究生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5 月 30 日，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33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认定孟明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7 月 28 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 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1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孟明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孟明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孟明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孟明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明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68 号

罪犯彭进华，男，1972 年 11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12 日，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22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认定人彭进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 月 28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 刑终 556 号刑事判决，认定彭进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1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22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进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进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彭进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进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进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69 号

罪犯李洋，男，1986 年 5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1 年 9 月 29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筑刑一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李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1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4 月 1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执字第 265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6 年 7 月 25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1 刑更 2814 号刑事裁定，减去十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 年 9 月 9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 刑更 312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洋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计分考核

周期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不予奖励；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1个不予奖励、6个表扬不用于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70 号

罪犯杨晟平，男，1997 年 4 月生，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27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晟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杨晟平违法所得 24274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2 月 15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晟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晟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

告人杨晟平违法所得 24274 元，均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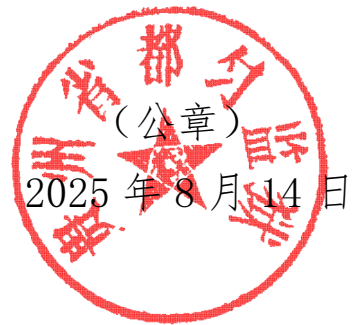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晟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晟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晟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71 号

罪犯罗磊，男，1986 年 6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2 年 11 月 24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一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8 年 2 月 13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 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罗磊的原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4 月 10 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 823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磊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 10 万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72 号

罪犯袁定凯，男，2001 年 7 月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9 月 23 日，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29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认定袁定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退赔 240481 元。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1 月 4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定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定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退赔 240481 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计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袁定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定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定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73 号

罪犯陈静，男，2000 年 6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1 年 4 月 2 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23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5 月 24 日交付北斗山监狱执行，2021 年 7 月 9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194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一条的规定，建议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犯罪具体情节、社会危害性程度、原判刑罚等因素，从严把握对该犯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74 号

罪犯代永贵，男，1983 年 3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 年 10 月 21 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清刑初字第 218 号刑事判决，认定代永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 20000 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15 年 12 月 4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一终字第 6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9 月 6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 刑更 303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 年 11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213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 年 3 月 21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18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代永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代永贵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 5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代永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代永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永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75 号

罪犯卢德章，男，2001 年 8 月生，穿青人，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 年 5 月 25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524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认定卢德章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总和刑期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交付金西监狱执行，2024 年 2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1 刑更 372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卢德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卢德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三万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卢德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卢德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德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76 号

罪犯朱裕川，男，2000 年 2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3 月 3 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02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认定朱裕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对被告人朱裕川、余平分别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五千元、二万二千元，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4 月 26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终 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8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裕川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裕川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二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五万五千元，均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朱裕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裕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裕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77 号

罪犯李国义，男，1973 年 9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9 年 6 月 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六中刑二初字第 02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国义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一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千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一万一千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 年 1 月 3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 28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4 年 2 月 20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执字第 626 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 年 7 月 25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1 刑更 2807 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 年 9 月 9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 刑更 3118 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 年 10 月 25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 刑更 1610 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国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国义在服刑期间，基

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一万一千元，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国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国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78 号

罪犯杨珍理，男，1971 年 5 月生，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7 月 20 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31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珍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9 月 30 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 刑终 2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交付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1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珍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珍理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

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一条的规定，建议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犯罪具体情节、社会危害性程度、原判刑罚等因素，从严把握对该犯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珍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珍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79 号

罪犯王进，男，1995 年 6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3 年 4 月 15 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白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绑架罪，系未成年人，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5000 元，总和刑期十八年，并处罚金 35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 35000 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本人和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8 月 9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二终字第 22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王进的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10 月 25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1 刑更 3977 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一个月；2018 年 11 月 26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 刑更 4345 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2020 年 12 月 15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270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三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赃款赃物，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5个表扬、7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80 号

罪犯胡家玉，男，1969 年 1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 年 12 月 20 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302 刑初 759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胡家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8 年 4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11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215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 年 7 月 28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91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家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家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十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计分考核周期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胡家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家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家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81 号

罪犯韩云浪，男，1993 年 12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 年 9 月 15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认定韩云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11 月 16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 487 号刑事判决，韩云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7 年 12 月 21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102 民初 6916 号民事判决，被告韩云浪民事赔偿 1010150 元，案件受理费 6946 元，由被告韩云浪承担（此款原告已向本院申请缓交，被告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给付）。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 824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韩云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韩云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及案件受理费共计1017096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6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韩云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韩云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云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82 号

罪犯韩吕，男，1993 年 1 月生，仡佬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3 月 17 日，贵州省道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25 刑初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韩吕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44816.67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交付黔北监狱执行，2023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韩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韩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44816.67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韩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韩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83号

罪犯刘金朋，男，2002年10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年11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03刑初846号刑事判决，认定刘金朋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自2020年5月16日起至2028年5月1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21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1年7月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95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16日起至2027年10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金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金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3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一条的规定，建议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犯罪具体情节、社会危害性程度、原判刑罚等因素，从严把握对该犯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金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金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84 号

罪犯李先忠，男，1997 年 11 月生，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5 月 31 日，贵州省丹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636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先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9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先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先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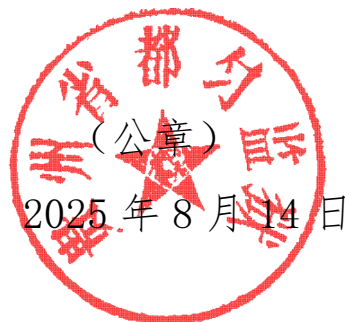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一条的规定，建议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犯罪具体情节、社会危害性程度、原判刑罚等因素，从严把握对该犯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先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85 号

罪犯桂银江，男，1965 年 10 月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8 月 18 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02 刑初 146 号刑事裁定，认定桂银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208548 元，在案退赔款人民币 5000 元发还被害单位。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止。桂银江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1 月 1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 刑终 149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2 月 16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桂银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桂银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责令退赔 208548 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桂银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桂银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银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86 号

罪犯王德胜，男，1974 年 8 月生，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9 月 12 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27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德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共同承担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65672.8 元。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羁押折抵刑期 14 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12 月 6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德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德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 万元已履行完毕，共同退赔 465672.8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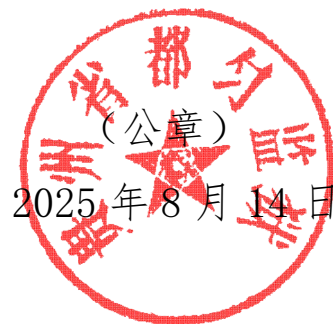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德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德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87 号

罪犯王鹏玉，男，1985 年 11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1 月 26 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25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鹏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责令退赔共计人民币 421010 元。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22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鹏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鹏玉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 万元、责令退赔 421010 元，已履行 3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

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鹏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鹏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鹏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88 号

罪犯詹长城，男，1967 年 10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 1995 年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1 年 10 月 25 日因犯抢劫罪被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2012 年 5 月 29 日刑满释放。2022 年 12 月 9 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31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认定詹长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64607 元。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止（羁押折抵刑期 14 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2 月 16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詹长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詹长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6万元、退赔64607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詹长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詹长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长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89 号

罪犯陈启洪，男，1985 年 5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3 月 3 日，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27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启洪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五个月；与前犯滥伐林木罪所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已缴纳），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止（羁押折抵刑期 13 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2023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启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启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2000 元，判决书第 11 页

载明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启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启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启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90 号

罪犯刘福惠，男，1975 年 11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9 年 12 月 26 日，四川省丹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 1424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福惠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六万三千元；追缴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三十六万元。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43 年 4 月 22 日止(羁押折抵刑期 18 日)。刘福惠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6 月 9 日，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14 刑终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交付从四川省眉州监狱执行，2023 年 8 月 11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9 月 12 日，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 14 刑更 58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42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福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福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6.3 万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 36 万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福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福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福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91号

罪犯宋贤，男，1984年6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3月10日被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09年4月3日刑满释放；因犯窝藏罪于2011年5月9日被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至2013年9月21日止。2021年12月1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5刑初224号刑事判决，认定宋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1年6月3日起至2031年6月2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3月1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刑终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0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22年6月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宋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

获1个物质奖励；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一条的规定，建议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犯罪具体情节、社会危害性程度、原判刑罚等因素，从严把握对该犯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宋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92 号

罪犯蒙胜东，男，1998 年 1 月生，水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22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认定蒙胜东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一万元，追缴犯罪所得七万元，赔偿国家野生动物损失费共计二十一万元。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止(羁押折抵刑期 3 个月 7 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3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蒙胜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蒙胜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70000 元、赔偿国家野生动物损失费共计 210000 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蒙胜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蒙胜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胜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93号

罪犯陈海，男，1993年9月生，穿青人，本科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1年11月11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1刑初1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21年5月15日起至2041年5月14日止。禁止陈海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五年内从事教师职业。陈海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月7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刑终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0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22年6月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

和物质奖励；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一条的规定，建议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犯罪具体情节、社会危害性程度、原判刑罚等因素，从严把握对该犯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94 号

罪犯周乐毅，男，1982 年 4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1 年 4 月 29 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02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乐毅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2021 年 7 月 9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202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乐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乐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8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

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乐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乐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乐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95 号

罪犯贾忠林，男，1990 年 7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0 年 11 月 24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筑少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贾忠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承担民事赔偿人民币五万元。贾忠林不服，提出上诉。2011 年 6 月 1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一终字第 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3 月 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执字第 91 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 年 9 月 21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 616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六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35 年 3 月 20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 年 6 月 30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 刑更 194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 年 10 月 25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 刑更 154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34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贾忠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贾忠林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连带民事赔偿5万元，判决书载明已支付15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贾忠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贾忠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忠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96 号

罪犯陈建鸿，男，1984 年 6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9 月 9 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26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建鸿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 354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1 日止（羁押折抵刑期 46 日）。陈建鸿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2 月 20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 刑终第 1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2 月 16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建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建鸿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赃款 354 万已退缴（一审判决书

第7页、11页载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建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建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97 号

罪犯黄仕波，男，1986 年 11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8 年 9 月 9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筑刑一初字第 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黄仕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连带承担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黄仕波不服，提出上诉。2008 年 12 月 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高刑一终字第 2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1 年 6 月 2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刑执字第 416 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3 年 10 月 23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执字第 702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22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 年 10 月 20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执字第 407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 年 6 月 12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 刑更 139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 年 10 月 22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更 91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仕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仕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连带民事赔偿5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9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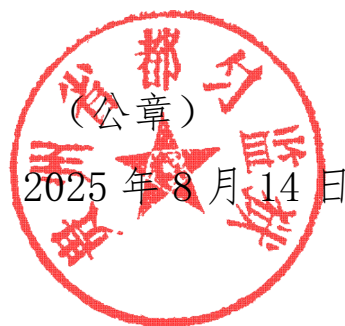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仕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仕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仕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98 号

罪犯向文革，男，1968 年 4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认定向文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3 月 29 日调入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向文革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向文革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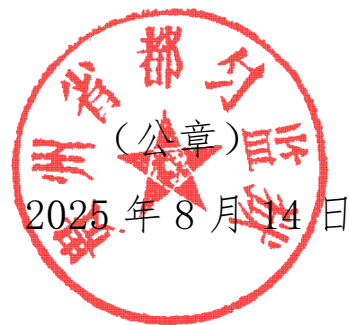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向文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向文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文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299 号

罪犯李从伟，男，1974 年 3 月生，穿青人，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9 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31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从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退赔人民币 5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2 月 16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从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从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退赔 5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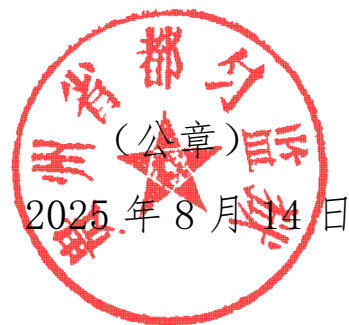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从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从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00 号

罪犯杨黔川，男，1991 年 7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1 年 4 月 21 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111 刑初 474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黔川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4 日止)，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4281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交付金西监狱执行，2021 年 7 月 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196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黔川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黔川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0 元，犯罪所得 474281 元继续追缴，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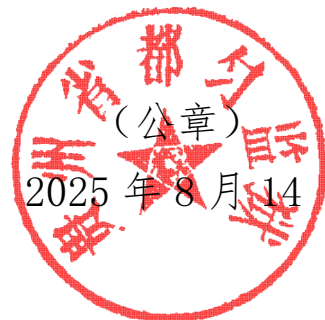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黔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黔川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黔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01 号

罪犯符玉圣，男，1995 年 7 月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5 月 23 日，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602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认定符玉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总和刑期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7 月 25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6 刑终 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铜仁监狱执行，2023 年 1 月 6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符玉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符玉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符玉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符玉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符玉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02 号

罪犯蔡绍伦，男，1967 年 9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8 月 2 日，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25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认定蔡绍伦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退赃退赔共计 44360 元，扣押的现金 22300 元用于退赔被害人。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1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蔡绍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蔡绍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退赔共计 44360 元，已履行 223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蔡绍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蔡绍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绍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03 号

罪犯刘子伟，男，1973 年 7 月生，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 年 3 月 30 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522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子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8 月 5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5 刑终 1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20 年 12 月 10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196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子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子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子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子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子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04 号

罪犯刘宗明，男，1966 年 1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10 月 12 日，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25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宗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1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1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宗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宗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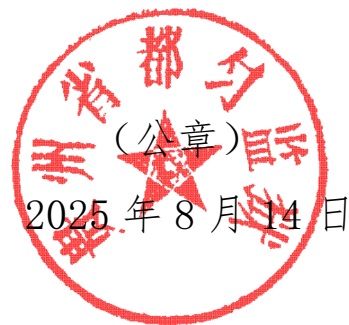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宗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宗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宗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05 号

罪犯张家祥，男，1965 年 1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于 1991 年 1 月 31 日因犯销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1998 年 4 月 15 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2 年 8 月 23 日由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2019 年 4 月 22 日刑满释放。2022 年 9 月 2 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01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家祥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退赔中原环保鼎盛都匀万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5178800 元，被告人张家祥违法所得人民币 43.4 万元应当依法追缴，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1 月 4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家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家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 万元、退赔 517.88 万元、违法所得 43.4 万元，已履行 53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家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家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家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06 号

罪犯李大勇，男，1991 年 10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11 月 18 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01 刑初 408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大勇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 日止)。2023 年 9 月 18 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601 民初 2724 号民事判决，民事赔偿被害人家属 605668.09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2 月 15 日从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大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大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605668.09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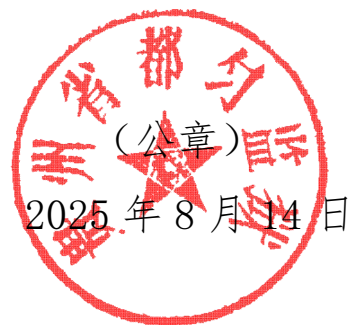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大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大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07 号

罪犯杨平，男，1990 年 10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 年 10 月 31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6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15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8 年 4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11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222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 年 7 月 28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96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7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08 号

罪犯白利成，男，1984 年 12 月生，回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9 年 12 月 13 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27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认定白利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6 月 16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终 16 号判决，维持白利成的一审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7 月 28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97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白利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白利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已履行902.67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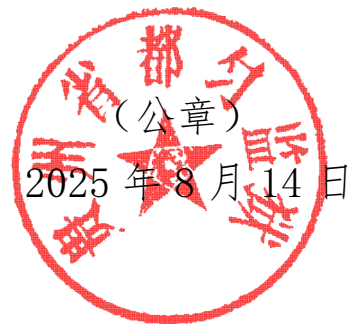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白利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白利成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利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09 号

罪犯赵忠发，男，1989 年 9 月生，壮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 年 5 月 11 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2726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忠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12 月 7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7 刑更 260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 年 12 月 15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273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 年 7 月 28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96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忠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忠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赵忠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忠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忠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10 号

罪犯黄浩政，男，2001 年 2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14 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23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浩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移送的退赃款 170000 退赔被害人，退赔不足部分责令黄浩政和同案继续退赔。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4 月 27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浩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浩政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5000 元已履行，退赔 35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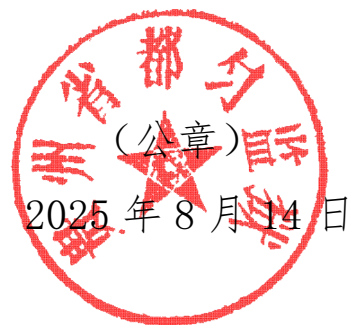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浩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浩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浩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11 号

罪犯黎茂海，男，1992 年 2 月生，布依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因犯盗窃罪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被独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曾因犯盗窃罪、抢劫罪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2020 年 11 月 23 日刑满释放。2022 年 7 月 8 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26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认定人黎茂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被告人黎茂海、张芝建的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 520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黎茂海、龙富义的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 1650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黎茂海、张芝建退赔被害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南客专贵州段工程项目经理部经济损失人民币 4345 元；责令被告人黎茂海、龙富义退赔被害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62681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9 月 23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 刑终 137 号刑事判决，维持被告人黎茂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撤销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2022）黔 2726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第四、五项；责令上诉人（原审被告）黎茂海、原审被告张芝建退赔被害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南客专贵州段工程项目经理部经济损失人民币 4345 元；责令上诉人黎茂海、原审被告龙富义退赔被害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62681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2 月 16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黎茂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黎茂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6000 元、同案共同退赔 67026 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黎茂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黎茂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茂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12 号

罪犯周付惠，男，1972 年 2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4 月 20 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3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付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6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付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付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

表扬及1次物质奖励；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1次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一条的规定，建议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犯罪具体情节、社会危害性程度、原判刑罚等因素，从严把握对该犯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付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付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13 号

罪犯周明彦，男，1986 年 2 月生，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6 月 17 日，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22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明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 980 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0 月 12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 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2 月 16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明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明彦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980

元均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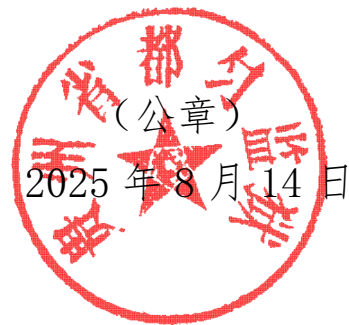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明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明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14 号

罪犯周正辉，男，1971 年 5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3 月 21 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22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正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5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黔北监狱执行，2023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正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正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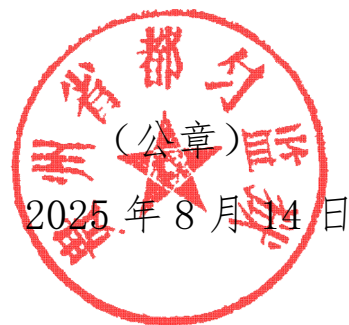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正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正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正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15 号

罪犯岑远波，男，1980 年 1 月生，布依族，中职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27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认定岑远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2 月 16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岑远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岑远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

期获1个表扬及1次物质奖励；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及1次物质奖励；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2次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岑远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岑远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岑远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16 号

罪犯朱介猛，男，1968 年 10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7 月 12 日，贵州省安顺市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02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认定朱介猛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4 日交付贵州省福泉监狱执行，2023 年 9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介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介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

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及 1 次物质奖励；共计 2 个表扬、1 次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一条的规定，建议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犯罪具体情节、社会危害性程度、原判刑罚等因素，从严把握对该犯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介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介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17 号

罪犯朱鹏，男，1991 年 12 月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3 月 14 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03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认定朱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交付黔北监狱执行，2023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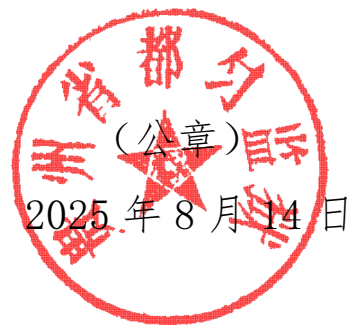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朱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18 号

罪犯李先忠，男，1970 年 11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3 月 27 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22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先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黔北监狱执行，2023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先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先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

周期获1个表扬及1次物质奖励；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1次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先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先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19 号

罪犯李兴华，男，1991 年 10 月生，汉族，专科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 年 6 月 15 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01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兴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21 年 4 月 2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终字 41 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改判认定李兴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5 月 21 日交付北斗山监狱执行，2021 年 7 月 9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2018 号刑事裁定，减去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兴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兴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兴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兴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20 号

罪犯李海欧，男，1992 年 4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2 月 22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3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海欧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607698 元。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2023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海欧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海欧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607698 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

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及 1 次物质奖励；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1 次物质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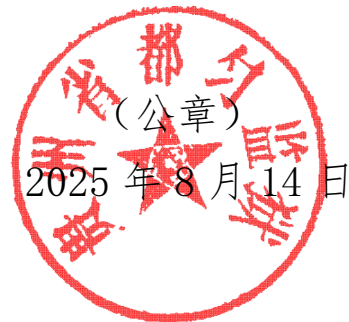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海欧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海欧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欧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21 号

罪犯梁后其，男，1983 年 11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 年 9 月 5 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725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认定梁后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11 月 20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7 刑终 1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12 月 15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281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 年 3 月 21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223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梁后其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梁后其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不予奖励；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共计3个表扬、1次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梁后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梁后其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后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22 号

罪犯王柒，男，1999 年 6 月生，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6 月 20 日，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81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柒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5 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22 年 11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柒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柒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

期获1次物质奖励；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及1次物质奖励；共计3个表扬，2次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柒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柒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柒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23 号

罪犯胡世祥，男，1987 年 5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2 年 9 月 13 日因犯抢劫罪被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7 年 2 月 17 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8 年 2 月 8 日刑满释放。2022 年 8 月 22 日，贵州省玉屏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622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认定胡世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61082 元。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交付铜仁监狱执行，2023 年 1 月 6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世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世祥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4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61082 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共计 3 个表扬、1 次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胡世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世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世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24 号

罪犯舒万胜，男，1961 年 10 月生，侗族，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7 月 28 日，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626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认定舒万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9 月 22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舒万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舒万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及 1 次物质奖励；共计 2 个表扬，1 次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舒万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舒万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万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25 号

罪犯陈烈洪，男，1966 年 9 月生，汉族，专科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8 月 26 日，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602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烈洪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交付铜仁监狱执行，2023 年 1 月 6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烈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烈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及 1 次物质奖励，共计 4 个表扬、1 次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烈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烈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烈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26 号

罪犯余李华，男，1995 年 1 月生，布依族，专科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27 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01 刑初 465 号刑事判决，认定余李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后因余罪，发回重审，2022 年 9 月 28 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01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余李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退赔被害人陈应凤人民币 111616 元、被害人刘月园人民币 30586.8 元、被害人黄桂琴人民币 60200 元、被害人朱兴红人民币 23823 元。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北斗山监狱执行，2022 年 4 月 13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余李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李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2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226225.8 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不予奖励；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1 次不予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余李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余李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李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27 号

罪犯刘友明，男，1961 年 2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因犯盗窃罪于 1987 年 2 月被赤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 1990 年刑满释放。2023 年 3 月 22 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81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友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4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2023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友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友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04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01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0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友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友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友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28 号

罪犯张礼富，男，1982 年 12 月生，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7 年 7 月 5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3000 元，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刑满释放。2022 年 10 月 12 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01 刑初 387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礼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共计 12672 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 刑终 2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3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礼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礼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672 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礼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礼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礼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29 号

罪犯王家宏，男，1976 年 6 月生，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1 年 2 月 5 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27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家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共计 1685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2 月 16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家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家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40000 元已履行，责令退赔 1685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及 1 次物质奖励；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1 次物质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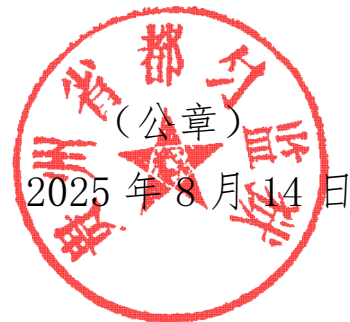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家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家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30 号

罪犯谯徐双，男，1985 年 10 月生，土家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6 年 4 月 4 日因犯抢劫罪、抢夺罪被瓮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二千五百元，2009 年 11 月 28 日刑满释放。2022 年 10 月 16 日，贵州省麻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35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谯徐双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谯徐双退赔被害人雷淳经济损失 370130 元，退赔被害人黎文韬经济损失 304009 元。刑期至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1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谯徐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谯徐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责令退赔

人民币 674139 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及 1 次物质奖励；共计 4 个表扬，1 次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譙徐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譙徐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譙徐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31 号

罪犯金流武，男，1969 年 12 月生，畲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8 月 23 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01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金流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由被告人金流武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害人金某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6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6 日至 2031 年 3 月 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1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金流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金流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16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08月至2024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02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金流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金流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流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32 号

罪犯钟芹江，男，1979 年 11 月生，汉族，专科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9 月 27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02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钟芹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十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十万元，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一切财物。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2 月 2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23 年 2 月 22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钟芹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钟芹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没收财产人民币 40 万元；划拨银行存款 132898.58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钟芹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钟芹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芹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33 号

罪犯陆云江，男，1973 年 10 月生，布依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5 月 31 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23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认定陆云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18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9 月 1 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陆云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陆云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陆云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陆云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云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34 号

罪犯黄德荣，男，1958 年 1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4 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刑满释放。2018 年 1 月 23 日，贵州省印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625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黄德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2 月 12 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8 年 5 月 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11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212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 年 7 月 28 日，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97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止）。（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德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德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德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德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德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37 号

罪犯潘星，男，1981 年 6 月生，苗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因犯抢劫罪，于 2010 年 5 月 6 日被凯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犯盗窃罪，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被凯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2015 年 2 月 5 日刑满释放。2022 年 11 月 16 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01 刑初 424 号刑事判决，认定潘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止），并处罚金 10000 元（已缴纳），退缴的违法所得 29658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3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潘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潘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缴纳)，退缴的违法所得 29658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潘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潘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39 号

罪犯张松，男，1988 年 9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 年 1 月 21 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 年 3 月 8 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302 刑初 503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松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六万二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50238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交付黔北监狱执行，2023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六万二千元，追缴违法所得150238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40 号

罪犯蔡宝刚，男，1973 年 10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3 年 10 月 25 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榕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2022 年 6 月 26 日，贵州省麻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635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认定蔡宝刚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撤销榕江县人民法院(2013)榕刑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的缓刑部分，即被告人蔡宝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二千元，依法追缴强迫交易违法所得 153.3 万元上缴国库，依法追缴敲诈勒索所得共计 154.18 万元发还被害人。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9 月 5 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 刑终 1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交付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1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蔡宝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蔡宝刚在服刑期间，基

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40.2 万元，追缴强迫交易违法所得 153.3 万元，追缴敲诈勒索所得共计 154.18 万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蔡宝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蔡宝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宝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41 号

罪犯何玉凡，男，1975 年 1 月生，布依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3 年 12 月 9 日因犯抢劫罪被广西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2 年 11 月 26 日刑满释放。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22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认定何玉凡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4 月 15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 刑终 32 号刑事判决，上诉人何玉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交付凯里监狱执行，2022 年 7 月 14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何玉凡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玉凡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十万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何玉凡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玉凡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玉凡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42 号

罪犯罗金孟，男，1964 年 1 月生，布依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1 年 7 月 8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南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罗金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7 月 1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执字第 467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 年 9 月 26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27 刑更 250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 年 2 月 26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更 30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 年 10 月 25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 刑更 180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金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金孟在服刑期间，基

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50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 5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金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金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金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43 号

罪犯陈兴刚，男，1970 年 1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因犯非法经营罪，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被湖南省隆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因犯非法经营罪，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被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撤销前罪缓刑部分，合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2015 年 11 月 26 日刑满释放。2022 年 3 月 31 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25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兴刚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6 月 17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 刑终 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2 年 11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兴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兴刚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四万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兴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兴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44 号

罪犯周洪飞，男，1982 年 11 月生，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22 日，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33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洪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止。周洪飞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2 月 20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6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4 月 27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洪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洪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计分考核

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洪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洪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洪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45 号

罪犯张经海，男，1983 年 12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8 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601 刑初 519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经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36 年 2 月 4 日止。张经海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 月 28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2 年 5 月 31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经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经海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计分考核

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经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经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经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46 号

罪犯曾俊华，男，2001 年 4 月生，汉族，中专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6 月 30 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112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认定曾俊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继续向被告人张宇宇、邹欢、曾俊华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4232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3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2 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1 月 11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1 刑终 416 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曾俊华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3 年 3 月 23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曾俊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曾俊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5 万元、追缴共同犯罪所

得 42320 元，均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曾俊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曾俊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俊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47 号

罪犯杨庆，男，1982 年 9 月生，汉族，专科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8 年 1 月 25 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03 刑初 45 号刑事裁定，认定杨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11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213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庆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按要求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未履行。2021 年 11 月 17 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03 执 6687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杨庆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终

结本次执行程序。月均消费 297.20 元，账户余额 316.83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庆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48 号

罪犯滕马飞，男，1999 年 10 月生，苗族，专科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1 月 16 日，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33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认定滕马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6 日止。滕马飞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3 月 3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6 刑终 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4 月 27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滕马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滕马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滕马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滕马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滕马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49 号

罪犯简正江，男，1981 年 5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3 月 31 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25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认定简正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6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简正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简正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

计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简正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简正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简正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50 号

罪犯罗定才，男，1974 年 1 月生，布依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3 月 24 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23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定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6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定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定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定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定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定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51 号

罪犯罗小龙，男，1996 年 11 月生，汉族，中专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被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系未成年人犯罪）。2022 年 12 月 27 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382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小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向各被告人追缴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其中罗小龙参与盗窃总额 2694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3 月 13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 刑终 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2023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小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小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 万元、退赔 269400 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小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小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52 号

罪犯谢明江，男，1986 年 9 月生，回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 年 8 月 12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526 刑初 2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谢明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连带承担民事赔偿人民币十万元，扣除已支付的人民币 86000 元，实际应连带再赔偿人民币 14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20 年 11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7 月 2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93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明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明江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连带民事赔偿 10 万元，已履行 8.6 万，剩余 1.4 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谢明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明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明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53 号

罪犯谭佳冲，男，1979 年 9 月生，苗族，中专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1 年 3 月 1 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81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认定谭佳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1 年 7 月 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198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谭佳冲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谭佳冲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谭佳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谭佳冲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佳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354号

罪犯韦忠涛，男，2001年8月生，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23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30刑初146号，认定韦忠涛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225元予以追缴。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起至2026年9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年3月29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忠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忠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5000元、违法所得3225元予以追缴，均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

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一条的规定，建议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犯罪具体情节、社会危害性程度、原判刑罚等因素，从严把握对该犯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忠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忠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55 号

罪犯张荣海，男，1967 年 9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9 年 12 月 29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南刑一初字第 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张荣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6 万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0 年 4 月 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三终字第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 年 7 月 2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 601 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 年 11 月 1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执字第 791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 年 12 月 16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27 刑更 335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 年 6 月 17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更 133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 年 10 月 25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 刑更 178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荣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荣海在服刑期间，基

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6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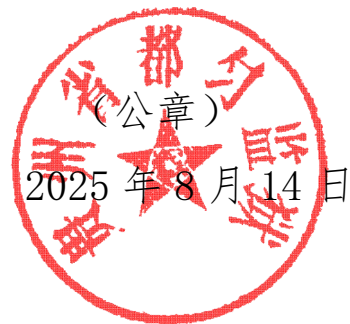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荣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荣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56 号

罪犯罗先祥，男，1977 年 8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1 年 4 月 2 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01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先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2021 年 7 月 9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200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先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先祥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万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共计3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先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先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先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357号

罪犯何忠超，男，1992年9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23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30刑初146号刑事判决，认定何忠超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925元。刑期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年3月29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何忠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忠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925元，均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

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一条的规定，建议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犯罪具体情节、社会危害性程度、原判刑罚等因素，从严把握对该犯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忠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忠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58 号

罪犯李坤穆，男，1990 年 10 月生，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2 月 13 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23 刑初 328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坤穆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5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坤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坤穆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坤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坤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坤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59 号

罪犯孙泽文，男，1996 年 3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1 年 3 月 10 日，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122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认定孙泽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235682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交付金西监狱执行，2021 年 7 月 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203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孙泽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孙泽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缴纳），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235682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孙泽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孙泽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泽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60 号

罪犯朱孟虎，男，1973 年 12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 年 1 月 23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6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认定朱孟虎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3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8 月 1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 2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8 年 1 月 9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7 月 2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1034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孟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孟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00 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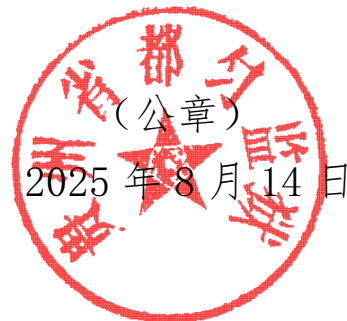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朱孟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孟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孟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61 号

罪犯王健，男，1997 年 5 月生，布依族，中专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30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止），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318236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2 月 16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80000 元，退赔被害人 318236 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62 号

罪犯蒋海，男，1989 年 1 月生，汉族，中专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 年 7 月 21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1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认定蒋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止），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 元。原告上诉。2020 年 11 月 25 日，贵州省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终 2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交付金西监狱执行，2021 年 7 月 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2030 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蒋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蒋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十万元（履行六万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蒋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蒋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63 号

罪犯兰科荣，男，1970 年 4 月生，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3 月 15 日，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27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认定兰科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2023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黔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兰科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兰科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兰科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兰科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科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64 号

罪犯宋贤贤，男，1975 年 10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8 年 8 月 18 日刑满释放。2022 年 4 月 2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6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认定宋贤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35 年 2 月 7 日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420 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9 月 2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铜仁监狱执行，2023 年 1 月 6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宋贤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贤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缴 30000 元），违法所得 1242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宋贤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宋贤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贤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65 号

罪犯彭宏彬，男，1977 年 2 月生，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9 年 6 月 1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东南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彭宏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 元。2009 年 12 月 1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高刑一复字第 25 号刑事裁定，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彭宏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2 月 1 日交付凯里监狱执行，2010 年 2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 年 4 月 2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 370 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 年 11 月 1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执字第 787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 年 11 月 24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7 刑更 231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 年 12 月 25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282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宏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宏彬在服刑期间，基

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2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已被撤销；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已被撤销；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不予奖励；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不予奖励、2 个表扬不用于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彭宏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宏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宏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66 号

罪犯李付金，男，1955 年 3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4 月 25 日，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623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付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6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付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付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付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付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付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67 号

罪犯程发军，男，1975 年 12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7 月 10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02 刑初 376 号刑事判决，认定程发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交付贵州省福泉监狱执行，2023 年 9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程发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程发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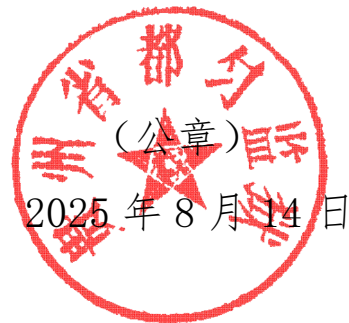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程发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程发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发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68 号

罪犯索洪念，男，1978 年 1 月生，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5 月 15 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01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认定索洪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74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8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索洪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索洪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 元已履行，违法犯罪所得 27400 元，已履行 1270.25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索洪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索洪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索洪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69 号

罪犯袁子涛，男，1970 年 5 月生，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6 月 16 日，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27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认定袁子涛犯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34 年 9 月 8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8 月 19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 刑终 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交付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1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子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子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袁子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子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子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 370 号

罪犯邓小乐，男，1995 年 12 月生，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10 月 28 日，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25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认定邓小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1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小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小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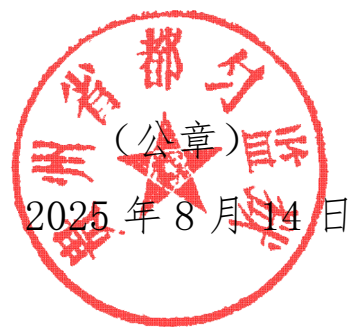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认为罪犯邓小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但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犯罪具体情节、社会危害性程度、原判刑罚等因素，从严把握对该犯提请减刑。

综上所述，罪犯邓小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小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都匀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13号

罪犯蒋良刚，男，1988年9月生，仡佬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11月17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认定蒋良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3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第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4月15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9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更379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蒋良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蒋良刚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财产性判项。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10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蒋良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蒋良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良刚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都匀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 14 号

罪犯叶治良，男，1986 年 9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7 月 7 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认定叶治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2000 元；本人不服，提起上诉，2023 年 2 月 2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终 2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5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叶治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叶治良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不予奖励；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不予奖励
共获得 1 个表扬、2 个不予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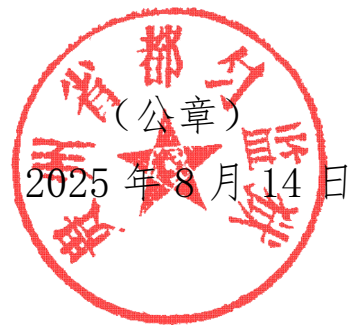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叶治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叶治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治良提请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都匀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 15 号

罪犯陈逗洪，男，1973 年 12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2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逗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3 年 5 月 11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刑核第 41825706 号核准裁定，维持原判。死缓考验期自 2023 年 5 月 31 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6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 年 8 月 3 日从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逗洪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逗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逗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逗洪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逗洪提请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